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來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9.5.14 版面 A十版

## 鄭大為事件 亞盟罰我22萬元



亞洲跆拳道聯盟以罰款代替停權，鄭大為風波可望落幕，但他的台灣教練資格仍被停權三年。

資料照片

【黎建忠／綜合報導】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我國籍執行委員李正勇昨天說：「根據從亞洲跆拳道聯盟得到的消息，五月十八日在哈薩克召開的亞盟制裁委員會，將不會把台灣停權問題列入討論，也就是說，台灣確定不會被停權，但仍要面臨罰款處分，所有爭議也可望落幕。」罰款金額尚未出爐，但大約不超過七千美元（約二十二萬台幣）。

## 確定不會被停權

鄭大為在去年十二月東亞運，因出言抨擊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，且被批評未維護台灣選手權益，遭我國跆拳道協會懲處教練與裁判職務停權三年，鄭大為不服，向亞盟及世界跆拳道聯盟提出申訴，中華跆拳道五月六日再開紀律委員會，恢復鄭大為裁判資格，但台灣教練職務停權三

年的處分不變。

亞盟三月針對鄭大為案成立調查委員會，並傳出對中華跆拳道處分案有異議，可能對台灣祭出「國際賽停權三年」一懲處。經連日溝通，亞盟主席李大淳昨在南韓接受「中央社」訪問時說：「台北是世界頂尖的跆拳道指導國，若被處罰，對跆拳道界都很不名譽，但仍希望台灣方面能明智的處理鄭大為事件。」

李正勇說：「亞盟的處分共分五個等級，分別是警告、公開指責、罰款、停權和除名，前晚我曾和李大淳通過電話，希望把處罰從停權改為罰款，降低雙方的傷害。」

此次罰款將由中華跆拳道協會負責，秘書長何豐彥昨表示還沒看到公文，不予置評，體委會主委戴遐齡則感謝亞盟善意回應，但一切仍等看到公文再說。